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京津冀产业协同链群建设服务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354.527500	354.527500	354.52750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55.000000	354.527500	354.527500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支持“织网人”行业协会开展京津冀产业协同工作；做好产业对接活动；做实做细链群协同、堵点招商、卡点攻关等重点工作，推动产业链图谱落地体系建设；组织与津冀等地召开产业对接会，明确产业方向和承载空间，谋划一批合作项目；充分利用大会等平台推动招商引资，引导企业资源向京津冀布局，实现精准招商，充分宣传京津冀产业协同工作，促进国内外优质资源汇聚，推动产业协同任务落实落地。				支持“织网人”行业协会开展京津冀产业协同工作；做好产业对接活动；做实做细链群协同、堵点招商、卡点攻关等重点工作，推动产业链图谱落地体系建设；组织与津冀等地召开产业对接会，明确产业方向和承载空间，谋划一批合作项目；充分利用大会等平台推动招商引资，引导企业资源向京津冀布局，实现精准招商，充分宣传京津冀产业协同工作，促进国内外优质资源汇聚，推动产业协同任务落实落地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25		24	
		质量指标			15		15	
		时效指标			10	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10		8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10		9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	8	
总分					100		94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若计算结果在300%-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4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